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虎门) 应急告 (2026) 10 号

钟辉勇 (公民身份号码: 4302241979 [REDACTED])

现查明, 你 (个人) 存在下列行为:

2025年8月25日16时25分许, 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东五路十巷35号的张素冰农民安居房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, 造成1人死亡、1人受重伤, 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8万元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 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“8·25”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经立案调查, 钟辉勇, 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包工头, 隐患排查不到位, 在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设工程,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 未能及时识别现场易造成路面坍塌的安全隐患, 亦未及时对基坑边坡实施支护; 现场管理缺失, 未能有效制止工人在基坑边缘堆放建筑材料;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失, 在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, 亦未进行施工安全交底。钟辉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事故现场照片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(推断) 书、谈话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“8·25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、关于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“8·25”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(3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条和序号95裁量阶次B的裁量幅度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600000元（陆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商务中心20楼应急管理分局

联系人：张强强 联系电话：0769-82177901 邮政编码：5239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(3)

共2页 第2页